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代號：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名稱：
報表日期：
報表編號：
報表名稱：
單位：

民國	年	月底
FIN8		
產險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國外資產負債簡表		
等值千美元		

國外資產 ¹			國外負債 ¹		
項目	總額 ²	淨額 ²	項目	總額 ²	淨額 ²
一、國外存款			一、非居民投資本公司發行的非股權有價證券	0	0
二、投資非居民發行的有價證券	0	0	1. 長期債票券 ^{4,5}	0	0
1. 股權證券 ³			(1) 境內發行		
2. 長期債票券 ^{4,5}	0	0	(2) 境外發行		
(1) 境內發行			2. 短期債票券 ^{4,5}	0	0
(2) 境外發行			(1) 境內發行		
3. 短期債票券 ^{4,5}	0	0	(2) 境外發行		
(1) 境內發行			3. 附買回債票券		
(2) 境外發行			4. 其他有價證券		
4. 附買回債票券			二、衍生金融商品 ⁶		
5. 其他有價證券			三、國外借款		
三、衍生金融商品 ⁶			四、承保非居民保險準備 ⁷		0
四、國外放款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五、承做非居民再保險準備		0	2. 賠款準備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 責任準備		
2. 分出賠款準備			4. 特別準備		
3. 分出責任準備			5. 其他負債準備		
4. 分出特別準備			五、非居民存入保證金		
5. 其他再保險準備資產			六、其他國外負債 ⁸		
六、國外投資性不動產					
七、國外不動產及設備					
八、對非居民存出保證金					
九、其他國外資產 ⁸					

附註揭露－資產			附註揭露－負債		
項目	總額 ²	淨額 ²	項目	總額 ²	淨額 ²
對指定銀行(DBU)債權 ⁹			對指定銀行(DBU)債務 ⁹		

註：

1. 「國外」資產負債，係指填報機構對國外部門—即「非居民」之債權債務，定義與外幣資產負債不同。所稱「居民」或「非居民」並非僅就國籍區分，本國銀行及法人之國外分支機構視為非居民，外國銀行及法人在國內之分支機構視為居民，國內OBUs、OSUs、OIUs亦屬居民。「國外存款、放款、借款」係指存放款或借款的對象為非居民，「有價證券」資產面係指證券發行者的身分須為非居民，負債面係指證券持有者的身分為非居民，「衍生金融商品」係指交易對象(店頭市場)或受託下單機構(集中市場)須為非居民，「國外投資性不動產」與「國外不動產及設備」係指不動產、保險相關事業及投資案所在地為海外。

2. 各項資產負債之「總額」包含原始成本及未攤銷溢折價，「總額」與「淨額」之差額為評價調整、累計減損及備抵呆帳等評估項目。

3. 股權證券包括股票、權證、權益證券、存託憑證、基金、ETF及其他股權相關之證券。

4. 債票券依發行之「原始期限」區分長短期，超過一年以上者計入長期債票券；一年期(含)以下者計入短期債票券，可轉讓定期存單(NCD)亦屬短期債票券。

5. 結構型商品請按主要商品性質區分，以存款為基礎的結構型商品，計入國外存款，以債票券為基礎的結構型商品，計入債票券。

6. 衍生金融商品：(1)包括獨立式衍生金融商品及嵌入式中與主契約分列的衍生工具，但不包括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2)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交易。

7. 承保非居民保險準備各細項皆包含因直接承保非居民業務與自非居民分入再保險業務而提存之準備金。

8. 包括其他本表未列明之國外資產負債，例如：對國外之應收款及預付款、對國外之應付款及預收款，但不含對OBUs與OSUs之存放款。

9. 「對指定銀行(DBU)債權」與「對指定銀行(DBU)債務」係指填報公司對居民本國與外商指定銀行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負債金額(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但含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應收付款)。填報時，資產負債金額不互抵，即以總額分列於資產及負債。

10. 填報本表若有疑問請洽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國際收支統計科，電話：(02) 2357-1756、(02) 2357-1752。

主管： 覆核： 製表： 聯絡電話：